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
	申報人	山夕	林淵	自心山		HE 34	機關	1. 國題	全大會				職稱	1.	1. 國大代表		
	甲和八	、姓石	ተጥሥ	७ /╚		加入方	76克 新	2.					職稱	2.	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Ī	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	妻				景玉	鳳			長女				林〇廷				
	長男				林〇	廷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瓜	占市青潭段楣	子寮小段97-945	地號	163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台北縣新原 97-99, 97-	5市青潭段楣 100, 97-1075	子寮小段96-2,5 地號(公共設施部	97-1, 3分)	2, 757	10000分之996	景玉鳳
台北市大家	安區學府段1/	小段381地號		673	10000分之377	林鴻池
台北縣板橋	喬市海山段20	197地號		1, 526	10000分之180	景玉鳳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 97-1,97-	店市青潭段楣 2, 97-99, 97-1	子寮小段97-94 00,97-107地號	, 96-2, 建號780	253. 52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台北市大 2608	安區學府段1/	、段381地號建號	₹2607,	202	所有權全部	林鴻池
台北市大 停車位)	安區學府段1/	、段381地號建號	₹2640(522. 84	24分之1	林鴻池
台北縣板設施	橋市海山段20	97地號建號347	1及公共	145. 12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裕隆小自客(1988年))		2, 960)cc		FPG)))	0		景玉鳫	l	
別克小自客(1991年))		3, 785	icc		BC)))	0		註		

註:BCOO別克小自客所有人爲景玉鳳律師事務所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1, 359, 952 元)

種	類	——— 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-	土地銀行	了 了			景玉鳳			142, 001
支存	-	土地銀行	j			景玉鳳			680
活儲	-	台北銀行	Ī			景玉鳳			12, 602
支存	1	台北銀行	亍			景玉鳳			11, 163
綜存	<u> </u>	安泰銀行	j			景玉鳳			4, 305
定儲	ı	中聯信語	E			林鴻池			1,000,000
活儲	Ė	農會				林鴻池			6, 121
存簿儲金	į	郵局				林鴻池			66, 545
存簿儲金	Ĩ	郵局				林鴻池			1, 076
活儲	Ī	彰化銀行				林鴻池			115, 459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折合新	額 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150,000 元)

65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中興銀行		景	E 鳳			15, 000	10		150,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1
無								

九	
四	
四	
九	

	3. 化	责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					f 有 人 單位數				票	面	價	顏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 500,000 元)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				所	有	人	單位	單位數 票			票面價額			總		
富邦	富邦精準基金						景三	景玉鳳 5000			000	10					500, 000			
(八)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	種	種			類	所	有	有人们			價	價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権	笙(總	金額	:					元))										
種	MARCO 15 - 10 - 10 - 10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權人		及		地			址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ŧ	足	資	事		業	<i>j</i>	名	稱	及		地	址	: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「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」,將本人擔任第二屆國大代表期間,從國民大會所得支領之各項給付,開設「林鴻池指定用途信託專戶」(帳號0045201021〇〇) 迄84年12月26日止,專戶餘額爲3,020,422元。(本項信託基金之給付限公益、慈善、教育、文化團體或與公益有關之活動,不得提現,特此說明)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鴻池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6日